

台南應用科技大學旅館管理系學生校外實習實施要點

民國 99 年 08 月 29 日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通過

民國 99 年 09 月 23 日教育部

台技(一)字第 0990160764-A 號函核定更名

民國 102 年 09 月 04 日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修正

民國 103 年 06 月 04 日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修正

民國 104 年 12 月 02 日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修正

民國 105 年 09 月 21 日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修正

民國 107 年 11 月 26 日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修正

民國 112 年 08 月 10 日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修正

- 一、本系為落實校外實習教學，使學生能達學用並進，增進本職學能目標，依「台南應用科技大學學生校外實習要點」及「台南應用科技大學旅館管理系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辦法」相關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本系為推動學生校外實習有關工作，成立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系主管兼任之，置執行委員一人，由本系書記兼任之，委員若干人，由系專任教師擔任，依實際需求召開委員會。本會任務如下：
 - (一)擬定學生校外實習計畫案。
 - (二)評估及瞭解學生實習狀況，確定學校教學與企業實習充分配合。
 - (三)指定實習輔導老師負責指導與考核學生之實習狀況。
 - (四)處理學生實習與生活管理、實習合約執行之紛爭事宜。
 - (五)其他有關實習合作協調事項。
- 三、校外實習機構之選定
校外實習機構之選定由本會開會議定，並由本校校長與實習機構代表簽約執行校外實習合作事宜，依當年度雙方校外實習教學合作計畫內容與業者提供之實習員額，協助學生與實習機構簽定工作契約後，分發學生前往實習。「台南應用科技大學學生校外實習合約書」格式如附件 4.4.3。
- 四、校外實習課程學分時數之訂定
 - (一)校外實習原則安排四年制學生於入學第四年第一學期開始實施，實習期間為一年，課程學分數為 20 學分。二年制學生於入學第二年第二學期開始實施，實習期間為半年，課程學分數為 9 學分。
 - (二)本系學生以在同一實習機構實習為原則。
 - (三)如因故實習學生提出轉換實習機構申請，經本會會議通過同意其申請，則學生於兩實習單位實習期間合計仍應達到上述(一)之要求，優先配合實習機構所訂之實習期間。
 - (四)轉換實習機構以一次為原則，轉換部門亦同，違者則視同無法完成該學期校外實習；針對特殊案例學生，本會得另行開會研議其處理方式。
- 五、校外實習分發原則
 - (一)本公平、公正、公開原則，依業者要求條件與學生實習分發成績排序後由學生自行選填志願分發。
 - (二)實習分發成績 = 50% 學業成績（四年制部一年級至三年級上學期學科總平均成績）或（二年制部一年級學科總平均成績）+ 35% 操行成績（四年制部一年級至三年級上學期操行平均成績）或（二年制部一年級操行平均成績）+ 15% 服務成績（四年制部一年級至三年級上學期服務時數累計結果，以 200 小時為上限）或（二年制部一年級累計結果），分數相同者，則依序以學業成績、操行成績、服務成績為排序參考。

- (三)為鼓勵學生於課外活動時間多元發展，服務時數最高上限為 200 小時，超過得以嘉獎獎勵之。
- (四)學業成績依據本校發給之成績評定，轉系生之排序，依學生轉入本系後之前述各項成績或表現為依據，再與其他學生共同排序。
- (五)經實習機構錄取後，學生可於實習機構規定期間內選擇應聘與否，已應聘學生應與本校、實習機構簽訂「實習學生與台南應用科技大學及實習企業合約書」(如附件 4.4.7)，並不得拒絕前往實習，如遇特殊情況，如適逢業界裁員、實習機構之福利或制度嚴重弊端、家庭或個案等因素，應經本會同意後，始得重新分發。
- (六)學生基於下列情形不予分發
 - 1.學生於在學期間若任何一個學期，專業必修科目出勤狀況達到本校規定之扣考門檻，即該學期三分之一缺席，並勸說無效者，經本會開會決議後得不予分發。
 - 2.服務時數為 0 者不予分發。
 - 3.於校內雅棧實習時表現不佳者，並勸說無效者，經本會開會決議後得不予分發。
 - 4.107 學年度起入學之學生，其旅館房務管理與實務、餐飲服務管理與技能、旅遊英文、餐旅英文、旅館客務管理與實務、校內實習(一)(二)等科目有任何一科不及格者，經本會開會決議後得不予分發。

六、學生校外實習面試方式

- (一)依實習機構提供之面試名額、時間與地點，安排學生前往面試或由實習機構前來本系辦理面試。
- (二)本會應提前公告實習機構面試之時間，以利學生選填志願。
- (三)學生無故缺席面試者或面試時經本會認定行為失當，本會不安排其餘面試機會，由學生自行尋找實習機構且該機構須經本會認可。
- (四)學生於面試時，得由本系協助辦理公假事宜。
- (五)面試時學生一律穿著整齊制服。

七、校外實習行前之說明

由本會輔導系學會舉辦之「學生校外實習座談會」中說明各實習法規及注意事項。

八、實習學生與家長應填表件

學生實習前應填寫「台南應用科技大學旅館管理系學生校外實習申請表」，格式如附件 4.4.4；且依職場倫理，學生應簽訂「學生校外實習保密同意書」(如附件 4.4.6)以維護實習機構商業機密；學生家長或監護人在學生實習前應簽訂「學生校外實習家長同意具結書」，格式如附件 4.4.5。

九、校外實習學生義務

- (一)全體實習學生應參與每學期舉辦之「旅館管理系校外實習學生返校座談會」，繳交實習報告與雙週記、討論實習問題、與在校生分享實習心得，若無故缺席者，將扣除該生該學期之實習總成績 10 分，如因實習單位實際任務需求，而未能如期返校參與座談會者不在此限。
- (二)學生於實習期間應服從實習單位之指導，如有行為不檢、影響系校名譽之情事，得依情節輕重議處之。

十、校外實習學生轉介機構審查機制

- (一)學生實習表現，包含出勤、工作能力、態度等皆未受實習機構否定者，方始符合轉介實習機構之條件。
- (二)實習機構遇不可抗拒因素，造成學生無法繼續實習，本會將協助同學轉介實習機構。
- (三)學生遇不可抗拒因素造成傷病，需暫時休養者，本會將協助同學轉介實習機構。
- (四)其餘情況欲轉換實習機構者皆須接受審查，審查流程如下：
 - 1.向校外實習輔導老師提出適當原因，並接受老師輔導。
 - 2.接受輔導仍執意轉換者，由老師授權請學生與實習機構人資主管晤談，必要時輔導

老師一同參與。

- 3.三方晤談仍執意轉換者，由學生填寫申請書交由校外實習輔導老師將其個案提交本會審查。
- 4.若校外實習輔導老師為該實習機構主管，則與該實習機構主管晤談後由學生自行填寫申請書提交本會審查。
- 5.審查通過者方能由本會代為徵詢轉介實習機構。
- 6.本會徵詢之轉介機構有限，且仍須經過實習機構面試錄用，若無法順利轉介，學生須自行找尋適當之實習機構並經本會核准以完成實習。
- 7.上述(二)及(三)之情況以外，以轉介一次為限。

十一、校外實習輔導老師訪視

實習輔導教師訪視由本會主任委員遴選本系專任教師擔任之，必要時得遴聘業者人事部門、相關部門主管或校外代表共同輔導，輔導老師訪視職責如下：

(一)訪視實習之學生

- 1.協助解決學生實習訓練與生活相關問題，必要時會同本會主委、學生家長與實習機構主管共同解決實習問題或依「旅館管理系校外實習規範及獎懲細則」終止學生實習並辦理休退學。
- 2.每學期至少訪視1次，並填繳台南應用科技大學旅館管理系學生校外實習輔導紀錄表(如附件 4.4.12)，陳系主任核示。
- 3.聯繫本系及學校各部門對學生之發佈或應辦事項，善盡學校與學生間之溝通職責。

(二)聯繫學生實習機構主管，共同解決學生實習問題

(三)考核學生實習成績—評閱學生實習報告(格式及規範如附件 4.4.10)與評定學生實習成績(實習機構期中(末)考核成績表如附件 4.4.11)，交本會彙整計算總成績(校外實習成績表如附件 4.4.13)。

(四)出席本會會議，研議本系校外實習事宜。

十二、校外實習成績之考核

- (一)實習機構主管評分表統一由系辦公室於期末考前兩週，以書面方式寄送於各實習機構人事部門，並由實習學生提醒實習機構主管評分相關事宜，實習機構主管，依據學生實習考核表項目評分，佔總成績之50%，如附件 4.4.11。
- (二)實習輔導老師評分於全體學生校外實習返校座談會後，依據學生實習報告(20%)與雙週記(30%)評分，佔總成績之50%，遲交視情節酌予扣分、未交者則本部份分數視為0分。
- (三)為鼓勵學生返校出席校外實習學生返校座談會並公開分享實習心得，凡於座談會中上台分享實習心得並授權同意全程錄影者，得不繳交該學期實習報告，該學期之學生實習報告成績(占總成績20%)由座談會當日出席之教師依其心得分享之內容共同評分。

十三、校外實習學生獎懲

學生實習分發後，仍受本校管理，並接受實習機構主管之指揮監督，遵守實習機構既定營運政策及工作規則；學生獎懲事宜依「台南應用科技大學學生獎懲辦法」與「旅館管理系校外實習規範及獎懲細則」辦理。

十四、本要點經本會會議通過，報請系會議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